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楊菰富

上列上訴人楊菰富與被上訴人娜魯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07度東簡字第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

理 由

一、按對判決不服者，應係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原審被告）對原審判決不服，核其真意應係提起上訴，卻誤植為抗告，則本院自應以上訴程序處理，先為敘明。

二、按①「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②「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442條第2項）。③「（第1項）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第3項）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係指第2審程序）..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

三、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惟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四、爰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彥		
					法官		郭韶旻		
					法官		陳兆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鄭 鈺 瓊